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摘要

(截至2004年12月14日的情況)

12份意見書

	<u>立法會文件編號</u>
林懷熙會計師行	CB(1)453/04-05(0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	CB(1)453/04-05(02)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CB(1)453/04-05(0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CB(1)453/04-05(04)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CB(1)453/04-05(05)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CB(1)453/04-05(06)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CB(1)453/04-05(07)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公司秘書公會”)	CB(1)453/04-05(08)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存款公司公會”)	CB(1)453/04-05(09)
香港律師會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下稱“律師會”)	CB(1)453/04-05(10)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CB(1)453/04-05(11)
David M WEBB先生	CB(1)453/04-05(13)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4年12月14日的情況)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1	一般意見	
1.1	支持條例草案。	公司秘書公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為集團帳目的目的，修訂《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的定義的建議可以提高會計賬目的全面性和準確性，並將有利提高香港在公司管治方面的聲譽。● 預期條例草案對一般的香港集團公司影響不大。由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制度與本港存在差異，一些內地公司可能就符合新要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這類可能由修訂條例而引發的相關影響。	中華總商會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同意，對《公司條例》所作修訂，使根據《公司條例》擬備的財務報表更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相比較。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令《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建議。此舉方便投資者和分析員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帳目，亦能減省跨國集團的會計成本。● 長遠而言，應刪除《香港會計準則》與《公司條例》的重疊或重複之處，以避免有需要隨着會計準則的演變而經常修訂《公司條例》。● 當局可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法定責任取代《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準則》的重疊之處。立法機關應保留一項權力，就是(透過《公司條例》)要求公司披露超出《香港會計準則》的範圍的會計資料，惟	David WEBB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額外披露的資料須不抵觸《香港會計準則》。	
1.5	並無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證監會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存款公司公會
2	修訂《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2B(3)條的權力(條例草案第2條)	
2.1	根據《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2B(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附屬公司”的定義的任何更改會帶來重大後果，必須受到立法監察，以及不應交由政府當局進行。	律師會
3	“附屬公司”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2條及《公司條例》附表23)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條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現時定義的擬議修訂會令處理非資產負債表的工作非常困難，並對香港按揭證券市場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有兩點值得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美及澳洲證券化會議一直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進行討論，藉以協助處理真正涉及特別目的實體的按揭證券交易非資產負債表的工作。不久將來，《國際會計準則》或會有所更改，從而影響《公司條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及其他條文；及 (b) 在《公司條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可能會令香港的競爭力稍遜於並無確立“附屬公司”定義的其他國家(如澳洲及新加坡)。澳洲及新加坡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但並無打算修訂其法例中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 	證券公司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項建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明確訂明，就資產證券化而言，“附屬公司”的定義的例外情況，一如美國會計規則“量化特別目的實體”的現有概念；或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應考慮可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讓證券化的特別目的實體可使用英國的“關連入帳”格式，在發訊者的資產負債表內清楚披露證券化交易的效力。然而，會計師公會未有接受在香港引入“關連入帳”格式的建議；或 (c) 因應業內會議的討論結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進行檢討，並計劃於2005年年中前發表條訂擬稿以進行諮詢（有關諮詢工作將會考慮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所作的修訂應否亦適用於特別目的實體）。按揭證券公司建議先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擬稿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並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擬議修訂。 	
4	帳目及集團帳目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3及5條)	
4.1	同意訂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以助避免公司可能在集團帳目內納入一些工具，如特殊用途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非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4.2	支持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然而，在缺乏更具體的指引下，就董事應如何行使酌情權應用此等條文方面，或會造成問題或不明朗的情況。若香港會計師公會可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就應用此等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將會有幫助。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中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由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26A及227A條衍生出來的。在英國，有權威人士提出，有關條文的效力僅限於有關披露的事宜。即使該法例第227A條亦有條文凌駕該法例其他條文，亦不會令有關公司偏離該法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例如定義)。因此，若香港採納此釋義，假如會計標準有所更改而導致除附表10及其他有關披露的事宜外，與《公司條例》某些部分有衝突，“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將不會令一間公司可無須理會《公司條例》的規定並依循有關會計標準。 ● 為釋除上述疑慮，建議作出修訂，以明確地引伸“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效力，以涵蓋《公司條例》其他條文，例如有關定義的條文。 ● 在使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原因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董事不會輕易決定引用有關條文，因他們有責任根據《公司條例》所指明的格式陳述帳目，如不遵從有關規定，將須負上沉重的刑事法律責任； (b) 即使公司董事認為有需要引用有關條文，可否說服公司的核數師通過此種偏離《公司條例》的規定，亦存有疑問。 	證券公司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5	<p>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條例草案第4條)</p>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及(b)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兩個情況在《國際會計準則》中已作修訂： <p><u>第(2A)(a)款</u> “因嚴厲而長期的限制而妨礙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p> <p><u>第(2A)(b)款</u></p> <p>“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第(2A)(a)款所載的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已從《國際會計準則》中刪除。 ● 擬議新訂第(2A)(b)款的範圍不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範圍清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結論基礎清楚表明，若“有證據證明收購附屬公司的意圖是在12個月內出售該公司，而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買家”，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及(b)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所載的下列兩種情況不同： <p>(a) “有關的控制屬暫時性，因為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的目的只是在收購後12個月內出售該公司”；及</p> <p>(b) “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買家”。</p>	林懷熙會計師事務所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5.3	第124條擬議新訂第(2A)(a)款所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未能指出，如有此種情況出現，應由誰作出決定。董事有權就第124(2)條所載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情況提供意見。為第124(2A)(a)條的施行而給予董事類似權利會更為清晰。	律師會
6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條例草案第7條)	
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128(1)(b)條，集團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包括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要求披露該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會更具意義。 ● 第128(1)(c)及(d)條要求披露有關該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質和數量的資料。新訂附表23第1(1)條給予“股份”一詞引伸意義，以包括不屬法團的團體。即使“股份”的引伸定義適用於第128(1)(c)及(d)條，在擁有權方面，須就不屬法團的團體披露資料的程度和性質仍不清楚。 	律師會
7	修訂《公司條例》附表23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3條)	
7.1	《公司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360(5)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23。該附表是《公司條例》的實質部分，與《公司條例》的主體條文同樣重要。對附表23所作的任何更改必須受到立法監察。	律師會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8	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附屬企業的關係 (條例草案第18條(擬議新訂附表23))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相比，擬議新訂附表23第2條關乎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附屬企業的關係的字眼有下列不一致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的控制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提述管限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 (b) 根據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c)條，該權力的範圍被擴大至“對附屬企業有支配性的影響力”。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c)及5條規定，根據企業設立文件或一份“控制權合同”中的規定，按對該企業施加“主要影響”的權利由誰來行使來確定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這一概念。有兩點值得我們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當澄清對於香港企業（例如通過共同控制）來說，是否一家以上的實體可以對該企業施加“主要影響”； (b) 控制權合同在香港不是常見的，而這與歐洲公司（例如德國公司）更有關。香港法例下的“控制權合同”的含義似乎需要進一步明確。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新訂附表23第5(b)(ii)條界定“控制合約”為“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有兩點值得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合夥企業為例，合夥企 	律師會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p>業是按照合約設立的，無需進行註冊便可出現。某合夥企業或許在其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存在。然而，我們不能說在每種情況下，該合夥企業是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及</p> <p>(b)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可能並無訂明控制合約是否獲得准許。另一方面，法律並無禁止簽訂此類合約。使用“認可”一詞或可澄清此條文的用意。</p>	
9	<p>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18條(擬議新訂附表23))</p>	
9.1	<p>並無需要在擬議新訂附表23第1條引入“企業”一詞的定義。擬議定義包括從事一個行業或業務的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這些團體並非獨立及獨特的法律實體。若某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成為此等企業的成員或合夥人，此等企業在法律上是該公司的部分。若某公司透過代名人參與此等企業的業務，其法律地位亦相同；除非該公司為欺詐意圖而蓄意隱瞞其實益權益。若在該公司與該企業之間加入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類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擬議修訂依然無效。</p>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10	<p>企業的表決權 (條例草案第18條(擬議新訂附表23))</p>	
10.1	<p>根據擬議新訂附表23第3(3)條，第(1)款提述的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此項條文的或預定效果一點也不明顯。</p>	律師會

	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事項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11	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	
11.1	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司條例》第266條及《破產條例》第50條，此等條文均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以堵塞可能存在的某些漏洞。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4日